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第二次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睿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安盈货币市场基金、东兴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未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第二次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dxzq.net)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630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r-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078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览海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49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2020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计划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0年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tja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6521)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1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发01
债券代码:161041 债券简称:20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莉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高莉娟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莉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个人简历：苏建，男，1962年10月生，非金属矿专业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建材局规划计划司员；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投资部副主任科员、综合计划部副经理、投资部副经理、综合计划部经理、经济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计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计划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规划计划部副经理；中国非金属矿总公司副总经理；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兼任中国建材联合会非金属矿分会理事长、国家建筑材料工业科技教育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于月华，女，1972年2月生，热能工程专业工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泽瑞税务师事务所（北京）中联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副所长；国务院派往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业检查组组员；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20-017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建材股份发[2020]49号)文件要求,决定对《公司章程》有关章节和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祁连山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向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服务,交易总金额拟不超过4500万元;向宁夏建材采购商品熟料,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400万元。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利成、顾超、刘继彬、蔡军恒、李生钰、杨虎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祁连山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顾超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第八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傅金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祁连山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个人简历附后。

本提名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朱玉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后至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朱玉玲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于2020年8月5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资格:

1、截至2020年7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个人简历：傅金光，男，1973年12月生，电气工程领域计算机测控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61267部队特设师，助理工程师、装备处质量控制室助理员、主任、工程师；中国材料工业科工办公室秘书；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国际合作及市场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朱玉玲，女，198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持有公司律师证。曾任公司法务部法务干事，现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经济师，2017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朱玉玲女士与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
邮政编码：730030
电子邮件：qlszhuyuling@163.com

证券代码：600720 股票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0-016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参加现场表决的监事3名,监事曲李利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士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向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熟料络货运服务,交易总金额拟不超过4500万元;向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熟料,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4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确定的,表决时关联董事魏利成、顾超、刘继彬、蔡军恒、李生钰、杨虎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提名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魏士澜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监事由李利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意见,提名苏速先生、于月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苏速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人选。个人简历附后。

本提名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0-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16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9,5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81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77.96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5,730.3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47.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27-0000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上市前,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9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证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协商于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普睿”)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思普睿”)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经本次公告披露日,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北京思普睿	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220022100034823887	63,110,000.00
武汉思普睿	安全可信化与态势感知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440064000635781396	76,030,00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睿、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思普睿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丁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乙方已在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220022100034823887。截至目前,专户余额为6,311.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或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的其他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士锋、郑旭可以随到随时四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

宁夏建材生产经营运行正常,财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与宁夏建材所属赛马物联网、乌海西水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能够保证交易的正常进行。

五、定价政策

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向宁夏建材所属乌海西水公司采购熟料的价格参考市场价谈判确定,与赛马物联网确定的网络货运价格是参考市场公允价并组织询价和竞争性谈判所确定。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宁夏建材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确定的, 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利成、顾超、刘继彬、蔡军恒、李生钰、杨虎回避了表决。

八、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关于本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本于各公司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1.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经营需要确定的, 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确定的,表决时关联董事魏利成、顾超、刘继彬、蔡军恒、李生钰、杨虎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同意本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此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5日14:00 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份,可以使用持有该公司股票的任何一张股东账户卡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份在账

累积投票议案:

3.000 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101 傅金光 √

4.000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101 苏速 √

4.012 于月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0年7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3.01、4、4.01、4.02 三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信息披露 B019

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丙方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书面通知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应当及时及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二)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睿、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思普睿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丁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乙方已在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44265400036578196。截至目前,专户余额为7,663.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或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的其他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士锋、郑旭可以随到随时四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丙方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资资金净额的1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书面通知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应当及时及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